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密市监〔2019〕29号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9年煤炭生产企业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所、稽查队、相关单位：

现将《2019年煤炭生产企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局职能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煤炭生产企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全市环境空气治理改善，按照《新密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加大煤炭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力度，提高煤炭质量。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煤炭质量打非治违工作，现制定我局2019年煤炭生产企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一、主要工作

(一) 严格落实省、郑州市燃煤质量标准，结合我局职能职责，严厉打击煤炭产品生产企业故意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保障煤炭质量符合《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要求。

(二) 配合上级煤炭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做好抽样工作，并索取辖区煤炭生产企业的煤炭质量检验鉴定报告复印件。

二、任务分工

1、各工商质监所要积极配合上级煤炭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做好抽样工作及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并索取辖区煤炭生产企业的煤炭质量检验鉴定报告。

2、稽查队、各所要结合我局职能职责依法查处煤炭生产企业违法行为，按分工开展从源头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

3、产品质量监督科按照新密市委文件要求，开展组织、协调、信息材料上报工作，对重大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郑州市局报告。其他相关科室做好配合及技术指导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所、稽查队要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扎实组织开展工作。并于当月 25 日前将本部门工作月小结电子版发送至内网崔迎斌邮箱，纸质版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产品质量监督科。此项工作纳入月考核，逾期不报者将扣除相应分值。

2019 年 5 月 24 日

